

保山市商务局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保山市供销社关于印发保山市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商发〔2019〕110号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交通运输局，供销社：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邮政管理局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云南省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商市〔2019〕12号）文件要求，经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市供销社等部门共同研究，现将制定的《保山市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保山市商务局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保山市邮政管理局

保山市供销社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山市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解决县乡村物流发展瓶颈制约，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改革的要求，紧扣我市县乡村物流发展的主要矛盾，以深化县乡村物流改革为动力，以物流降本增效为目标，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激活县乡村物流市场，加快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县乡村物流网络，统筹配送资源，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形成高效畅通、双向流动、共享融合的县乡村物流体系，保障农产品产销衔接，切实增强县乡村物流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制体制改革，到2020年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服务体系，全市每个县（含区、市，下同）建成一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含街道，下同）物流服务站实现全覆盖，村物流服务点覆盖率达到60%以上，建设推广应用县乡村物流信息化平台，促进企业、市场、消费者间数据互联共享；县乡村物流统筹配送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场站

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县乡村物流发展新格局；全面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与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县乡村物流成本明显降低；推广复制一批县乡村物流模式经验。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共建共享”新机制

创新县乡村物流发展新机制，坚持“多站合一”，整合各县（市、区）商务、交通运输、供销社、邮政管理部门现有资源和优势，实现跨部门共建共享、跨行业联营合作发展、市场主体活跃的发展新机制。

相关部门将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合会议，全力推进资源和优势整合，建立市场资源整合新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依托农村运输服务站场和其他闲置场地、村寨公共活动场所，搭建合作平台，促进电商企业、物流快递企业与县乡村商贸、农产品经营主体全面深度对接融合，推动实现线上线下移动终端“三结合”和政务商务公共服务“三融合”。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源整合，降低县乡村物流企业成本。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

1. 积极向市委政府汇报，争取得到政府支持，统一发文，对建设县级物流集散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给予政策、资金、用地支持。

2. 县级构建大中型的物流快件仓储、中转、装卸、分解、配送集散中心，实现中转、装卸、分解、配送及信息服务、仓储服务、电商快递、物流增值等服务功能。引导县域物流、快递企业入驻县级物流集散中心，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实行“统仓共配”，实现企业、物流集聚发展。

3. 依托乡镇现有资源或新建电商、物流、快递综合服务中心，整合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乡镇连锁超市、邮政所、快递网点、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农村客运综合服务站等现有资源，或在交通便利、人口和贸易活动相对集中的区域选址建设综合站场，建成涵盖快递包裹收寄、信息收集发布、农产品收储和代购、电商产品展示和代购代销、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便民服务中心。

4. 村级物流服务点要发挥建制村（居）委会积极性，利用村邮站、村级综合服务社、便民店、农村电商服务点等现有末端网点，因地制宜，成立电商、物流、快递综合服务站，实现快递包裹收寄、信息收集发布、代销代购等功能。

（三）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共享

按“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建设县乡村物流信息化平台，打造当地农特产品生产、包装、线上线下销售团队，实现货物信息化、运力信息化和配送信息化。

在县乡村三级站点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化平台，鼓励和引导现有生产企业、快递企业、有物流上下行的经营实体或个体，使用“保交行”村村通信息平台 and 农村客运车辆，实现信息数据互通

共享，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节约物流资源、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县乡村双向物流通道顺畅。

（四）优化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

由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统筹当地传统商贸物流、农用生产资料、农村电子商务等货物配送资源，与城乡公交、农村客运、邮政、社会其他运输资源等运力合作，开展“定时发车、定点分拨、定线往返，统一运价、统一服务费、统一配送、统一补贴”城乡双向物流配送模式；乡镇服务中心统筹乡村物流资源，引导农村客运车辆将货物统一送到村级服务站；县级物流集散中心运营企业牵头，协调多个传统商贸流通、社会快递等企业共同开展县乡村物流，合理规划配送路径，加强配送车辆的统筹调配，推广循环取货、返程取货等方式，减少车辆空载率。鼓励承运企业发展定时、定点、定线的县乡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开展县至乡镇、沿途至村间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

（五）打通农产品物流“最初一公里”

在农产品主产区、集散地合理布局和建设农产品仓储配送中心、公共冷链设施，实现开放共享。引导和鼓励物流运输企业在产地集中区推广标准托盘、集装篮和笼车循环共用，引导农产品储运企业、快递及运输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力争打通县乡村物流供应链各环节，实现县乡村物流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降低农产品外运成本。支持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完善县乡村物流仓储功能。

（六）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快递企业、物流配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引导其参与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到村级开设综合服务站；引导县乡村物流骨干企业采用特许加盟等多种方式，整合小微县乡村物流经营业户；鼓励社会运力开展乡村物流配送业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县乡村物流发展工作机制

建立由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配合的协调组，向市委政府相关领导汇报，建议成立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交警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纳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全市乡村物流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加强县乡村物流的指导，总结已开展的试点示范经验、县乡村物流发展中的经验并向全市推广。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督促检查，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县乡村物流发展，县（市、区）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负责实施县乡村物流改革的各项要求和重点任务落实，并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

（二）加大县乡村物流发展支持力度

各级相关部门统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农村流通网络建设资金、物流发展资金等，加大对县乡村物流改革发展的支持

力度。完善支持县乡村物流发展的用地政策，对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等物流设施建设给予用地保障，对符合报件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用地审查报批。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农产品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可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鼓励创新符合县乡村物流发展的多渠道融资制度，采取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县乡村物流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与县乡村物流发展相配套的保险业务。鼓励支持全市县乡村物流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收政策。对新入驻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物流企业的支持，按照《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10 条措施》执行。邮政管理部门简化县乡村物流企业经营快递的审批手续和缩短审批时间。

（三）加强县乡村物流经营监管力度

建立公共监管、行业监管、领域监管和个体经营为主的多层次多主体监管体系，完善县乡村物流政府监管内容、交易纠纷预防与处理等制度，对县乡村物流经营主体存在或可能发生的违规、违法等问题开展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建立县乡村物流经营年度评价制度，从县乡村物流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情况、客户合法权益保护情况、违规情况、投诉信访情况、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等

进行年度评价，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激励或惩治。

（四）加强县乡村物流信息统计

建立县乡村物流的信息数据统计报送和共享机制，摸清底数、找准短板、精准施策。市交通运输、供销社和邮政管理局，每半年收集各自行业的县乡村物流统计数据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整理后形成全市县乡村物流统计数据报送省商务厅，提供省级和市有关部门进行数据共享。

（五）出台政策保障支撑

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给予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方面的用地、设施建设、经费补助的支持；市邮政管理局结合当前快递进村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杜绝乡级服务站点二次收费问题，保障乡级至村级的派件费用。通过通力协作，全面推进我市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从而实现 2020 年底的发展目标。